黄山市信用合规示范企业

联合激励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动企业信用合规管理水平，鼓励引导企业将信用管理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信用赋能作用，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对我市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制定本方案。

一、申报条件

申报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黄山市内登记注册3年以上的企业；

（二）已施行《黄山市市场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引》半年以上的企业；

（三）近三年正常经营、无连续亏损企业；

（四）近三年无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

（五）经企业信用合规标准体系评价为90分以上的企业。

二、认定条件

**（一）认定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守信联合激励系统上评定为“A”级企业；

2.在市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评定为“A”级企业；

3.在市税务局企业纳税分级管理系统评定为“A”级企业；

4.符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评定的优秀企业。

“3A”信用合规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管理。

**（二）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撤销其认定资格：**

1.企业破产、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2.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3.企业有重大违法行为，被有关管理部门处罚的；

4.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的；

5.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三、认定程序

（一）由企业自愿申报，在登记机关辖区的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每个企业只能选择一个行业申报。

（二）由市场监管部门汇集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A”级企业名单，取其集合，确定认定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基本名录库。市场监管部门将基本名单分发至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基本名单，按一定比例评选出优秀企业。

（四）由市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研究确定全市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名单。

（五）由市市场监管局对商定的信用合规示范企业进行公示。

（六）对公示无异议的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名单由市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发文评定命名，统一制作牌匾，并授牌。

四、激励措施

**（一）从优行政审批**

1.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行政服务大厅）为信用合规示范企业提供“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安排“企业专员”一对一贴心服务，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办事无需排队等候，紧急事项实行全程代办或跟踪帮办。

2.市场监管部门、行业审批部门为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对登记注册、行政审批、变更业务等，设置专人专岗、优先办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压缩审批时限。

**（二）减少行政监管**

3.监管执法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以全面自律和行业自治为主，一般不主动实施行政检查（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监管领域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专项检查、案件线索转办交办外）。

4.监管执法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制定联合执法检查计划，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5.市场监管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的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商标使用等相关事项实行“免查”，其他行政监管事项确需检查的降低“双随机”频次和比例。

**（三）实行金融激励**

6.金融机构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7.相关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优先享受财政资金支持、贴息贷款、项目立项等政策。

8.金融机构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给予信贷业务优先办理便利，提高授信额度，降低贷款利率，担保机构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提供优质担保服务。

9.财政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属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的，给予企业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的贷款贴息。

10.金融机构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发放2年年平均纳税额5倍额度的“税融通”贷款。

**（四）实行财政激励**

11.住建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优先列入各级各类重点项目库，优先安排全市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推荐争取上级扶持资金。

12.人社部门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或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3A”信用企业，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13.商务部门对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在申报商务政策资金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优先安排。

14.生态环境部门对“3A”信用企业在申请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补助资金时优先安排。

**（五）实行税收激励**

15.税务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纳入发票供应“白名单”管理，持续向社会公告企业享受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的激励政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的，即时办理。

16.税务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提供绿色通道办理证明开具、出口退（免）税等涉税事项。

17.税务部门对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的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税法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六）实行社保激励**

18.人社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三年内免于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在专项检查中以自查为主；优先申报享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就业创业等扶持政策；按规定减半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9.人社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除举报投诉专查外免于劳动保障部门实施的日常执法检查。

**（七）实行质量激励**

20.市场监管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优先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服务指导，扶持企业争创省、市质量奖和中国、省名牌产品及市优质品牌。

21.市场监管部门为信用合规示范企业提供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服务，指导和帮扶企业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22.市场监管部门为信用合规示范企业优先安排计量器具的检定。

**（八）实行优先激励**

23.工会等相关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在申报评优评先、荣誉称号等评比表彰活动时，优先推荐申报。

24.招投标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中进行信用加分，允许以承诺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5.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优先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国有产权交易、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26.生态环保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在开展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循环经济试点项目和环保评先创优时优先安排。

27.知识产权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开通专利快速审批通道，优先安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加大商标注册支持力度。

**（九）实行保护激励**

28.监管执法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积极依法适用从轻、减轻、免于行政处罚，以及适用相对不起诉或从宽量刑的激励机制，另有规定的除外。

29.公安部门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试行重点企业案件通报制度，在办理信用合规示范企业生产经营案件的过程中，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拟采取人身强制措施，或者协助异地公安机关采取人身强制措施的，参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

**（十）实行通关便利**

30.海关对信用合规示范企业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实行低稽查核查频次、货物提前申报、海关企业协调员制度等便利措施；对于诚信企业申报的非涉证涉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申报成功后直接放行；对于诚信企业申报的涉证必验的进出口货物优先审单、优先查验、优先放行，实行通关作业“三优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合规示范企业联合激励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实施”原则，共同推进信用合规示范企业联合激励工作。将市场主体使用合规建设、信用合规示范企业认定及联合激励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及营商环境评价。

**（二）加强密切协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强化服务意识，想方设法推动市场主体信用合规建设，将激励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激发市场主体主动信用合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督查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合规建设和推动信用合规示范企业联合激励督查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和完成情况。